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张俊元

(2021)冀 0684 执 748 号之二十六

申请执行人: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西大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4108612711R。

法定代表人:杜光,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建海,男,1962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九号A区18号院,身份证号码13068419621213277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建海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建海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李建海名下有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建海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棕榈路三亚棕榈滩一期东26#楼603房(不动产证号: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6393号)的房产。

山东省日照市沿海区域海曲东路南世纪之帆001幢02单元706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张俊元

审 判 员:王爱群

审 判 员: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许浩